

TH0320250007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天市监规字〔2025〕1号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河区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联系人：石剑、郑泽培，联系电话：020-38839622）

# 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天河区标准化战略实施，规范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4〕2号）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函〔2021〕1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区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主导标准制定修订、承担标准化组织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研究项目、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标准化活动，以及获得标准化贡献奖等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鼓励先进、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原则，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推动天河区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提升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自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获得资助的申报单位和个人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应加强财务管理，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承诺所申报资金用于标准化相关工作，申报单位和个人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 （一）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本专项资金的；
-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 （三）同一项目的申报单位已申报或获得市级同类型标准化资金资助的；
- （四）同一项目已获得区级其他专项资金资助的；
- （五）申报单位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不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和

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征集资助项目、申报受理、材料审核、进行项目公示、申报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额度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标准制定修订项目；
- （二）标准化组织项目；
- （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四）标准化研究项目；
- （五）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
- （六）标准化活动项目；
- （七）标准化贡献项目。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 （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
- （二）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 （三）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主

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

（四）主导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的，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

天河区每年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个单位每年所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或在职工作人员作为该项国际标准工作组召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标准文本中排序处于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制定修订标准排序”的证明。

## **第十二条** 标准化组织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资助30万元；

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资助20万元；

承担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的资助15万元；

（二）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

（三）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资助5万元。

**第十三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承担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 20 万元。

承担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或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 10 万元。

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的，每个点资助 20 万元。

**第十四条** 标准化研究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担天河区标准化研究项目（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相关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担标准化人才培养、推进标准国际化等技术支撑工作，相关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六条** 标准化活动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承办在天河区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或全国性标准化活动，相关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按程序

集体研究决策同意立项，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每项活动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且资助额度不超过承办方活动总经费的 50%。

### **第十七条** 标准化贡献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高等教育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ISO 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国际电工委员会青年专家称号的，对获奖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每项资助 10 万元；

（二）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并在主要完成单位中排名前五（同时符合资助条件的，仅资助排名位次最高者）、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其他类别奖项的，对获奖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每项资助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标准化研究项目、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标准化活动项目等项目征集后，组织专家组就项目的合法性、必要性、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担单位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天河区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立项项目和承担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对拟立项项目和承担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承担单位下达项目任务书。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任务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验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

####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九条** 在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符合本办法所列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可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专项资金资助条件的单位应当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资助申报，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集体行政决策审查制度。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建议，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第二十四条** 除按规定需要保密外，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提请复核的内容、理由及证据材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申请

人。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函〔2021〕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获资助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河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天市监规字〔2020〕1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